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公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
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茲分別提述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延期公告(統稱「延期公告」)，內容均有關收購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70%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通函及延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新股份收購協議，新收購事項的代價可參考博克完成賬目作出調整。本公司認為參考博克之中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調整新收購事項之代價(如適用)，更切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穗達與賣方已互相議定，博克完成賬目應涵蓋博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博克完成賬目，穗達與賣方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新股份

收購協議（分別經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最後完成日期，已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新股份收購協議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新股份收購協議（分別經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繼續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及余維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筠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楊志雄先生。

本公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nsoftinc.com內，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